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施秋好

聲請人對相對人尤藤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7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3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730萬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23日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惟相對人尤藤劉已於114年1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

01 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